

# 凌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凌政发〔2019〕16号

---

## 关于印发凌源市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凌源市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凌源市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巩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让村民在“家门口”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63号）精神，从我市实际出发，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高新时期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为工作导向，推进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使其发挥应有功能，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从而促进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以文化助力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

## 二、具体要求

### （一）职能和任务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是村民委员会设立的公益性文化场

所，其基本职能是开展社会文化服务、指导文化中心户建设。

1. 开展图书借阅服务，组织群众开展读书活动，为村民提供优质的文化信息资源服务。

2. 根据群众需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提升老百姓的文化获得感。

3. 对广大群众进行时政和政策法规宣传，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科普讲座、农技知识讲座。

4. 积极培养群众文艺骨干，建立文化中心户，扶持民间文艺团体和村民自办文化活动。

5. 建立文化志愿者队伍，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文化服务及公共文化设施管理。

6. 协助市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单位配送公共文化资源，开展流动文化服务，保证公共文化资源进组入户。

7. 协助本乡镇街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 （二）建设和管理

村民委员会是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乡镇街负责对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1. 根据《辽宁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辽文办发〔2016〕84号），从本村当前实际出发，加强对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套。

（1）依托村级活动场所进行设置，建筑面积应不低于90平方米，能够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具备“四室”，即多功能活



动室、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电子阅览室、体育健身室。

（2）“四室”可以综合利用，标识明确。多功能活动室、体育健身室可合并使用，室内要功能分区；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电子阅览室可合并使用；“四室”都要有标识牌。

（3）图书阅览室要将图书分类，摆放规整，册数达到1500册，有借阅记录，制度上墙，并配备书橱；电子阅览室至少有两台电脑，至少有一台接入互联网；体育健身室要有羽毛球拍、跳绳、哑铃等简易体育器材，悬挂墙上。

2. 每个村至少建有一个文体广场，与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相衔接、相配套。文体广场建筑面积能够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原则要求达到800平方米，做到“硬覆盖”。广场上设有一个宣传栏（可利用文化活室外墙）、一套群众文体活动音响设备、一套体育设施器材。有条件的可搭建舞台，标准为长10米、宽5米、高0.8米。

3.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要产权明晰、依法管理，不得私自占有、挤占或挪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

4.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器材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对配备的桌椅、橱柜、电脑、打印机、图书、健身器材等各种文体活动物品、设备，都要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健全保管、使用、外借、维修、损坏赔偿等配套制度，不得出现侵占、挪用、闲置等现象。

5. 群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要引导其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爱护设施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公共文化设施设备，都要照价赔偿。

6.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要配备防火、防盗等必要设备，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文明、卫生的活动环境。

### （三）运行和服务

村民委员会负责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乡镇街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服务站负责对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对口业务指导、培训和检查。

1. 有条件的村要配备1名专职文化管理员，作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文体广场的管护服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村，要选定1名村“两委”委员，作为兼职文化管理员。专兼职文化管理员要向乡镇街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服务站、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备案。乡镇街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服务站要加强对村级文化管理员的岗位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免费向公众开放，在醒目位置标明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和注意事项，保证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不得无故关闭。

3.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服务规范，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4.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要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

产品和文化活动。

5. 鼓励支持企业、个人、社会团体捐资捐助村级文化活动场所建设，保证让村民在家门口享受到更优质的文化服务。

6.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得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严格杜绝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传播淫秽色情和邪教迷信、违背社会公德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 三、考核评价

1. 市政府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和服务效能发挥情况，纳入对乡镇街的政绩考核指标。各乡镇街也要将村级综合型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纳入对村“两委”班子的年度考核指标。

2.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定期对全市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满意度进行测评，并将检查、测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四、其他事宜

1. 本办法由凌源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社区综合文化站管理运行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30 份